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鑫拓钢铁”)、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钢宝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鑫拓钢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的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192.9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鑫拓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 6,269.1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鑫拓钢铁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 33,5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支行(以下简称 “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稠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南钢国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拓钢铁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586,56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558.97 万元(贷款总额为 264,553.10 万元);2020 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755,751.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71.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1,282,489.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5,346.93 万元(贷款总额为 363,273.31 万元);2021 年 1-6 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386,330.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41.44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兆勇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1 号楼 503-1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钢材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 16,37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60.20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 41,501.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66.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 18,021.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33.21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21 年 1-6 月, 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 11,692.68 万元, 实现净利润 676.53 万元(未经审计)。

鑫拓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公司注册资本:15,0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95,38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399.93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7,463.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8.8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124,94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988.16 万元(贷款总额为 3,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 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70,055.5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054.96 万元(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58.09%股权,公司全资

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8.20%股权, 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稠州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招商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宁波银行

1、钢宝股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鑫拓钢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江苏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1,628.70 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34,955.36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673.34 万元, 对外担保总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0%、14.12%、0.2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	是	6,592,000(股)	11.42%	0.6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5,212,000(股)	9.03%	0.5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1,804,000(股)	10.23%	1.1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4280813	24280813	22.89%	2.38%	24280813	100%	56267434	67.58%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87228	10487228	18.18%	1.03%	10487228	100%	32786679	69.45%
陈平	57698542	5.66%	6779500	13371500	23.17%	1.31%	13371500	100%	29902406	67.46%
丁发晖	57698550	5.66%	6544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48091617	59895617	20.57%	5.88%	59895617	100%	149474355	64.61%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及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资金流水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2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277159.6	一种开关辅助触头的可靠转换结构	发明	2018-3-30	20年	第 4626423 号
ZL 2020 2 1263774.0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合闸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第 13980165 号
ZL 2020 2 2033954.6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动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9-16	10年	第 13994630 号
ZL 2020 2 2131239.6	一种低压开关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9-24	10年	第 13997594 号
ZL 2020 2 2157592.1	接触器灭弧室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7	10年	第 13993590 号
ZL 2020 2 2156731.7	一种接触器的永磁体和增磁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7	10年	第 13983376 号
ZL 2020 2 2214880.6	一种断路器的 N 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9	10年	第 13999886 号
ZL 2020 2 2521232.5	一种限流开关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4	10年	第 13984232 号
ZL 2020 2 2705684.9	一种旋转隔离开关的压缩电弧结构及该旋转式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第 13983164 号
ZL 2020 2 2720784.9	一种低压断路器检测用双芯互感器及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第 13983172 号
ZL 2020 2 2753322.7	一种塑壳式漏电断路器互感器模块相间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第 13989980 号
ZL 2020 2 2753323.1	一种塑壳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支架及该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第 13995021 号
ZL 2020 2 2770548.8	断路器的灭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5	10年	第 13980858 号
ZL 2020 2 2839455.6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接线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	10年	第 13999043 号
ZL 2020 2 2858983.6	一种易装配型能抗短路电流直流接触器的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2-1	10年	第 13978855 号
ZL 2020 2 2867831.2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的接线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	10年	第 13993420 号
ZL 2020 2 2918508.3	一种开关防误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8	10年	第 13996029 号
ZL 2020 2 3061743.X	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年	第 13991075 号
ZL 2020 2 3084166.6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年	第 13989604 号
ZL 2020 2 3167376.1	一种熔断式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第 13984159 号
ZL 2020 2 3167242.X	一种相间隔板结构及条形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第 13991132 号
ZL 2020 2 3146267.1	操作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第 13981746 号
ZL 2020 2 3146199.9	一种锁紧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第 13981578 号
ZL 2020 2 3165883.1	一种锁紧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第 13992967 号
ZL 2020 2 3165492.X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第 13982458 号
ZL 2021 3 0168263.4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3-26	10年	第 6790169 号
ZL 2021 3 0168256.4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3-26	10年	第 6790168 号
ZL 2021 3 0183663.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4-1	10年	第 6791599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2 1601176.X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热磁式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20-8-4	10年	第 13979524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191145.9	一种智能家居设备自动组网的方法	发明	2018-10-12	20年	第 462249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3 0008907.3	旋转开关	外观设计	2021-1-7	10年	第 6789245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射阳港电厂 1×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拟出资 7 亿元,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合资成立江苏国信射阳港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江苏国信拟出资人民币 7 亿元,占注册资本 70%;盐城国能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射阳港 1×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拟出资 7 亿元,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合资成立江苏国信射阳港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射阳港二电”或“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江苏国信拟出资人民币 7 亿元,占注册资本 70%;盐城国能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740730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 669 号一楼(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同彬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管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域内能源资源的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煤炭、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国信射阳港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拟注册于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各投资方将分两期以现金出资,具体如下:

1、首笔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1.4	70
盐城国能	0.6	30
合计	2.0	100

2、后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后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合资公司书面通知,江苏国信和盐城国能按股权比例同步出资注册资本金。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5.6	70
盐城国能	2.4	30
合计	8.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人民币 7 亿元,占注册资本 70%;盐城国能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

(二)各方出资形式、时间

合资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各投资方首笔出资 20%,其中江苏国信出资 1.4 亿元,盐城国能出资 0.6 亿元;后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合资公司书面通知,江苏国信和盐城国能按股权比例同步出资注册资本金。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单位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江苏国信推荐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候选人;盐城国能推荐一名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股东方分别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盐城国能推荐。

3、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管理机构。总经理由江苏国信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与董事会同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四)违约及不可抗力

1、公司股东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所欠缴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公司股东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使股东一方无法履行其应当履行的协议义务,不视为违约。但是,该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在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过去后,该股东应立即履行该义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股东应立即向公司发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公司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和证明文件。

如果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持续超过三十天,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何种行动,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和受影响方的影响。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股东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优化能源板块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背景下,经江苏省发改委核准,公司拟投资射阳港 1×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拟与盐城国能合资成立射阳港二电,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须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中属于许可经营的事项,新公司需依法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或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合资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须获得政府机关批准和许可。

2、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煤炭电力等行业经营风险,以及生产运营、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会根据合同生效、履行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8);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45 人,代表股份 166,509,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2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 166,509,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21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498,7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7,089,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宪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孟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同意 166,498,7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7,089,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498,7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7,089,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世骏、邢文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119,28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7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 9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19,280	1.00	
合 计	4,119,28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835,077 11.86	44,715,797 1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5,077 11.86	44,715,797 1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南方银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13,157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83%,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南方银谷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 4,119,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股票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 8,921,381 股